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28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登记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途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合同文本.....	23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3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28

2、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

3、采购预算:人民币 876 万元(三年)(最终预算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局审批的年度部门实际预算为准。)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876 万元

5、采购需求

(1) 标的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

(2) 标的数量:1 项

(3)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1-2023 年对于属采购人监管的全部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包括不限于所列计划清单),根据项目建设安全风险级别、企业信誉、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工程存在重大(I 级)和较大(II 级)风险的,优先进行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

2) 2021-2023 年对于属采购人监管的全部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包括不限于所列计划清单)质量和安全管理状况(含质量安全行为和实体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价。

3) 2021-2023 年对于属采购人监管的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第三监测管理开展检查评价。具体服务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

(4)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攻坚相关政策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三、符合资格的潜在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00 秒至 9 时 30 分 00 秒

五、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六、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七、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八、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3-31 日至 2021-4-8 日止。

九、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85 号

联系人:林荣伟

联系电话:020-83835421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18011735206

传真: 020-83812783

邮编: 510060

电子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 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 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

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中标人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1.11.11.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11.12.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4.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14.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14.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4.5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答疑:

除非《投标邀请》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2.3.1. 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已登记参加项目的供应商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2.3.2.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须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发送电子邮件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3.3. 登记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派出人员需按时到达,过期不候,如不派出人员的,视为对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内容无异议;
- 2.3.4. 供应商派出人员参与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其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意外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

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6.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等评标委员会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的符号,则视报价为零,并已包含在总报价中;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7. 招标文件中出现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相关制造商盖章之处、出现投标人自行增加的需要签署及盖章之处,均应按要求签署盖章。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5)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须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电子版:WORD 或 EXCEL 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5)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另附《报价明细表》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3.1.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4. 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5.5. 签约

5.5.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共计人民币 57,528.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伍佰贰拾捌元整)。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后下浮 10%执行。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 (1) 以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	------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100 \text{ 万} \sim 500 \text{ 万部分的中标费}) + (500 \text{ 万} \sim \\ & \quad 600 \text{ 万部分的中标费})] \times (1-10\%)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0.9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times 0.9 = 4.63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服务费。
- (5) 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6) 经依法取消、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总体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备注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p>1、2021-2023 年对于属采购人监管的全部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安全风险级别、企业信誉、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工程存在重大（I 级）和较大（II 级）风险的，优先进行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p> <p>2、2021-2023 年对于属采购人监管的全部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管理状况（含质量安全行为和实体质量安全）进行检查评价。</p> <p>3、2021-2023 年对于属采购人监管的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第三监测管理开展检查评价。</p>	2021-2023 年 度	876 万元 (三年)	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当年的财政预算下达后才予签订当年的合同。本项目每年度支付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如当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0，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二、项目背景

2021 年-2023 年为广州市市政建设高速发展时期，建设工程风险高，体量大，任务重，尤其是事业单位去行政化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后，政府监管力量日益削弱，且各参建单位对工程安全风险水平参差不齐，导致目前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事故频发，过程监管难度较大。党的十九大提出“质量强国”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全面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92 号）要求持续推进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改革和完善，全面加强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提升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专业化、职业化的专家型质量安全监督队伍，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采购人现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服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

（一）具体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于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对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目的（服务内容）：

- 1、落实国家、省、市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铁道工程，下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等相关要求；
- 2、促进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提高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
- 3、动态掌握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强化过程监督；
- 4、强化项目重大风险管控，推行双重预防机制；
- 5、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行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
- 6、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采购人的需要，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阶段的项目风险评估检查和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状况检查评价，每次派不少于 2 名专家；
- 7、协助对各项重大安全风险施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管；
- 8、定期提供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和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状况检查评价的汇总分析报告；
- 9、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参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
- 10、中标人应定期组织技术交流；
- 11、开展第三方监测管理检查评价工作；
- 12、为履行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管工作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与采购人建立工作联系，跟进合同履行情况。

（二）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管理规范》
-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
-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 10、《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 号）
-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号）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 号）
- 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建质〔2016〕173 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建办质〔2017〕68 号）
- 15、《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16、《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

17、《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 50715-2011

1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通知》（建质涵〔2018〕28号）

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风险控制技术指南》（质建办〔2020〕47号）

2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常用流程和文书示范文本》（粤建执〔2019〕1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粤建质函〔2010〕643号）等省级文件；

21、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0〕124号）、《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0〕123号）等广州市文件；

22、本项目合同内的技术条件，若项目工程中没有，可按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

23、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采购人所发的行政性文件；

24、政府和采购人的其他指令；

25、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通知、指引、管理办法等，则从其规定。

（三）成果输出

（1）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安全质量评估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项目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服务工作；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照采购人的工作计划提前做好服务专家的安排和检查所需的准备工作；

（3）中标人应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

（4）每个项目现场巡查和项目评分考核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结果出具项目检查的简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巡查情况、分析汇总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5）每个月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和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针对检查情况，出具安全整体分析总报告，总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该批次整体巡查情况、各分项巡查情况、提升建议、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等；

（6）完成服务工作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形成成果资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中标人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7）中标人提交的最终的服务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8）每周提交专家检查情况汇总表（一式贰份）；

（9）每月至少提交一份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和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一式贰份）；

（10）每季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和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分析报告（一式贰份）；

（11）每年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的质量安全监管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四) 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建立专家库，库内专家要求：

1、安全类专家专业类别：

- (1) 岩土工程（基坑安全方向）
- (2) 模板及高支模体系
- (3) 起重设备安装和拆卸（含塔吊、龙门吊、物料提升机、施工梯、大型吊装作业等）
- (4) 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暗挖、矿山法隧道施工、CRD 工法隧道施工等）
- (5) 地下工程（沉管隧道施工、顶管施工、沉井施工等，不含轨道交通工程中地下部分）
- (6) 桥梁工程（挂篮施工、塔与索结构施工、预应力张拉、水中围堰、水上平台）
- (7) 电气工程
- (8) 施工机械（移动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旋挖机、压桩机、挖掘机、高空作业车、预应力张拉机械等）
- (9) 消防及应急安全管理

2、质量类专家专业类别：

- (1) 桥梁工程类
- (2) 隧道工程类
- (3) 机电安装（电气与设备）工程类
- (4) 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 (5) 道路工程类

3、设计（勘察）类专家类别：

(1) 岩土工程（岩土勘察）；(2) 轨道交通工程；(3) 建筑工程；(4) 桥梁工程类；(5) 隧道工程类；(6) 道路工程类

4、监测类专家类别

- (1) 岩土工程类；(2) 测量类；(3) 建筑结构类

5、专家资质要求：

(1) 所有专家应具有满足相关专业领域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等)，熟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有不少于连续 5 年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能适应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岁。

(2) 所申报的各类专家的专业是指，具有该专业相关的工作业绩（5 年以上）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6、中标人需建立本企业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少于 30 名，专家库人员可为本公司员工或子公司员工。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企业专家库巡查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满足相关专业领域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熟悉有关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

中标人还需建立备用专家库，备用专家库人员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督查专家库

中的专家。

7、中标人负责建立专家管理制度，做好专家协助工程检查的组织和资源保障（包括设备、就餐、交通等），负责提供为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必要的车辆及便携式设备。

★8、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由中标人解决所派所有专家的专家费（含代扣缴个人所得税）、交通费、意外保险、误餐费等所有费用，并负责提供为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必要车辆及便携式设备。格式自定。

9、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人和相关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若由于中标人没有按照规范组织安全实施工作，而造成的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0、中标人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中标人所派专家协助采购人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 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察、检测、监测单位）；

(2) 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该检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专家与该检查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对中标人进行每次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本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五）检查工作安排（下列具体检查工作为 2021 年的安排，2022 年及 2023 年具体检查工作安排可参考 2021 年，但最终以实际检查工作安排为准。）

1、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采购服务中，安全风险管控的检查内容主要是对采购人 2021-2023 年在建市政工程 II 级以上风险进行监督管理服务，检查依据为“《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0〕123 号）”，专家检查服务频次要求如下：

(1) 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应根据项目建设安全风险级别、企业信誉、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于工程存在较大（II 级）和重大（I 级）风险的，在风险实施阶段检查评价周期为每季度一次。检查总数累计为 290 次。

(2) 根据采购人对 II 及以上风险管理、评估的要求，对实施的风险检查的项目、评价频率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总次数不变。

(3) 对项目风险管理检查时，要求第一次检查专家中必须有设计、勘察类别的专家参与。

(4) 日常风险管控检查的专家，可根据风险实施情况和风险类别在专家库或备用专家库中进行抽取，每次检查为 2 人。

(5) 风险管控内容包括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质量的检查，主要是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检查可与风险管控检查同步进行。

2、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采购服务中，需对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管理检

查评价，检查次数和频率根据在建项目数量确定，服务要求如下：

(1) 主要对参建单位日常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进行考核，考核检查频率为：工程土建施工阶段每半年一次，非土建施工阶段每 1 年一次。累计次数 270 次。

(2) 根据采购人对项目检查评价的要求和项目数量的增减，对实施的项目检查评价的频次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但总次数不变。

(3) 项目检查评价的专家，在专家库或备用专家库中进行抽取，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

(六) 项目配置要求

中标人需建立联络办公室，用于中标人与市政监督站日常工作协调和联络。联络办公室人员不少于 3 人，联络办公室人员设置要求为：

(1) 设置办公室主任 1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转；

(2) 设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日常专家检查报告收集整理；

(3) 设置职员 1 人，协助日常专家安排；

(4) 中标人提供的联络办公室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人员。

(七) 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人拟派的专家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当事人后果自负，发现确实存在廉政问题的人员，必须清退出专家库。

(2)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中标人的服务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降低服务人员标准。

(3) 中标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服务工作，解决由中标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 若中标人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作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资料报采购人。

2、保密要求：

(1)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

(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3) 中标人对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档案资料的承担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一年一签。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本项目合同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局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

(二) 中标人完成当年合同 80%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工作量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30%。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采购人审核工作量后予以支付。

(三) 完成当年合同 100%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工作量并将检查服务的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余款（该项目部门预算批复金额扣除已支付合同价款）。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采购人审核后工作量后予以支付。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本项目 2021-2023 年度最高限价以当年市财政局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如当年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低于中标人所报当年度投标报价，则按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作为合同价支付；如当年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0，则该项目自动终止。如当年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高于中标人所报当年度投标报价，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根据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28）和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下列条款：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QS2021FG03028）；
3.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各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对乙方要求高的条款为准。

以上文件与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__年__月__日在__市__区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2023 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项目。

第五条 具体服务内容

（一）具体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于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对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控和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目的（服务内容）：

- 1、落实国家、省、市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和铁道工程，下同）关于工程质量监督和施工安全监督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等相关要求；
- 2、促进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完善，提高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
- 3、动态掌握市政工程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管理情况，强化过程监督；
- 4、强化项目重大风险管控，推行双重预防机制；
- 5、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行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
- 6、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甲方的需要，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阶段的项目风险评估检查和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状况检查评价，每次派不少于 2 名专家；
- 7、协助对各项重大安全风险施工专项方案落实情况的监管；
- 8、定期提供开展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和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状况检查评价的汇总分析报告；
- 9、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参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工作；
- 10、乙方应定期组织技术交流；
- 11、开展第三方监测管理检查评价工作；
- 12、为履行质量安全监管服务，乙方应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监管工作服务人员，并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与甲方建立工作联系，跟进合同履行情况。

（二）服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6、《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规范》
- 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5 号）
- 8、《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
- 9、《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 10、《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 号）
- 1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号）
-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 号）
- 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建质〔2016〕173 号）
- 14、《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风险管控的通知》（建办质〔2017〕68 号）
- 15、《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风险管理规范》（GB50652-2011）
- 16、《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2018
- 17、《地铁工程施工安全评价标准》GB 50715-2011
- 18、《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大型工程技术风险控制要点的通知》（建质涵〔2018〕28 号）

19、《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地质风险控制技术指南》（质建办〔2020〕47号）

20、《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暂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常用流程和文书示范文本》（粤建执〔2019〕1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投诉的处理办法》（粤建质函〔2010〕643号）等省级文件；

21、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工程建设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0〕124号）、《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0〕123号）等广州市文件；

22、本项目合同内的技术条件，若项目工程中没有，可按相关的行业标准执行；

23、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甲方所发的行政性文件；

24、政府和甲方的其他指令；

25、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通知、指引、管理办法等，则从其规定。

（三）成果输出

（1）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安全质量评估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项目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服务工作；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计划提前做好服务专家的安排和检查所需的准备工作；

（3）乙方应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

（4）每个项目现场巡查和项目评分考核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检查结果出具项目检查的简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巡查情况、分析汇总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5）每个月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和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针对检查情况，出具安全整体分析总报告，总报告内容主要包括该批次整体巡查情况、各分项巡查情况、提升建议、对存在问题提出处理建议等；

（6）完成服务工作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形成成果资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7）乙方提交的最终的服务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8）每周提交专家检查情况汇总表（一式贰份）；

（9）每月至少提交一份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和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一式贰份）；

（10）每季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和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分析报告（一式贰份）；

（11）每年提供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一式伍份）；

乙方提交的最终的质量安全监管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四）项目配置要求

乙方需建立联络办公室，用于乙方与甲方日常工作协调和联络。联络办公室人员不少于3人，联络

办公室人员设置要求为：

- (1) 设置办公室主任 1 名，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转；
- (2) 设置技术负责人 1 人，负责日常专家检查报告收集整理；
- (3) 设置职员 1 人，协助日常专家安排；
- (4) 乙方提供的联络办公室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工作，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人员。

(五) 管理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拟派的专家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当事人后果自负，发现确实存在廉政问题的人员，必须清退出专家库。

(2) 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项目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的服务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降低服务人员的标准。

(3) 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服务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若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作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资料报甲方。

2、保密要求：

(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3) 乙方对服务过程中生成的档案资料的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计划安排（下列具体检查工作为 2021 年的安排）

1、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采购服务中，安全风险管控的检查内容主要是对甲方 2021-2023 年在建市政工程 II 级以上风险进行监督管理服务，检查依据为“《城市道路和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评价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0〕123 号）”，专家检查服务频次要求如下：

(1) 安全风险管控检查评价，应根据项目建设安全风险级别、企业信誉、以及风险管理的需要，对于工程存在较大（II 级）和重大（I 级）风险的，在风险实施阶段检查评价周期为每季度一次。检查总数累计为 290 次。

(2) 根据甲方对 II 及以上风险管理、评估的要求，对实施的风险检查的项目、评价频率可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检查总次数不变。

(3) 对项目风险管理检查时，要求第一次检查专家中必须有设计、勘察类别的专家参与。

(4) 日常风险管控检查的专家，可根据风险实施情况和风险类别在专家库或备用专家库中进行抽取，每次检查为 2 人。

(5) 风险管控内容包括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监测质量的检查，主要是监测项目、监测频率、监测工作质量等方面的检查，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的检查可与风险管控检查同步进行。

2、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工作安排

本次采购服务中，需对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2021 年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管理检查评价，检查次数和频率根据在建项目数量确定，服务要求如下：

(1) 主要对参建单位日常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行为进行考核，考核检查频率为：工程土建施工阶段每半年一次，非土建施工阶段每 1 年一次。累计次数 270 次。

(2) 根据甲方对项目检查评价的要求和项目数量的增减，对实施的项目检查评价的频次可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但总次数不变。

(3) 项目检查评价的专家，在专家库或备用专家库中进行抽取，每次检查不少于 2 人。

委托人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可向乙方提出异议，受托人应予以改正并依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工作条件

甲方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依申请向乙方提供资料、数据等，包括：_____。

第八条 技术服务人员条件

乙方应建立专家库，库内专家要求：

1、安全类专家专业类别：

- (1) 岩土工程（基坑安全方向）
- (2) 模板及高支模体系
- (3) 起重设备安装和拆卸（含塔吊、龙门吊、物料提升机、施工梯、大型吊装作业等）
- (4) 轨道交通工程（盾构、暗挖、矿山法隧道施工、CRD 工法隧道施工等）
- (5) 地下工程（沉管隧道施工、顶管施工、沉井施工等，不含轨道交通工程中地下部分）
- (6) 桥梁工程（挂篮施工、塔与索结构施工、预应力张拉、水中围堰、水上平台）
- (7) 电气工程
- (8) 施工机械（移动起重机、履带起重机、旋挖机、压桩机、挖掘机、高空作业车、预应力张拉机械等）
- (9) 消防及应急安全管理

2、质量类专家专业类别：

- (1) 桥梁工程类
- (2) 隧道工程类
- (3) 机电安装（电气与设备）工程类
- (4) 市政工程施工技术资料
- (5) 道路工程类

3、设计（勘察）类专家类别：

(1) 岩土工程（岩土勘察）；(2) 轨道交通工程；(3) 建筑工程；(4) 桥梁工程类；(5) 隧道工程类；(6) 道路工程类

4、监测类专家类别

(1) 岩土工程类；(2) 测量类；(3) 建筑结构类

5、专家资质要求：

(1)所有专家应具有满足相关专业领域的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等)，熟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有不少于连续 5 年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能适应施工现场检查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岁。

(2)所申报的各类专家的专业是指，具有该专业相关的工作业绩（5 年以上）或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6、乙方需建立本企业专家库，专家库人员不少于 30 名，专家库人员可为本公司员工或子公司员工。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交企业专家库巡查人员名单，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满足相关专业领域的职称或资格证书，熟悉有关领域的技术标准、规范，具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作经验。

乙方还需建立备用专家库，备用专家库人员为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市政工程督查专家库中的专家。

7、乙方负责建立专家管理制度，做好专家协助工程检查的组织和资源保障（包括设备、就餐、交通等），负责提供为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必要的车辆及便携式设备。

8、乙方解决所派所有专家的专家费（含代扣缴个人所得税）、交通费、意外保险、误餐费等所有费用，并负责提供为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必要车辆及便携式设备。

9、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和相关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若由于乙方没有按照规范组织安全实施工作，而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10、乙方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乙方所派专家协助甲方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察、检测、监测单位）；

(2)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该检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专家与该检查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对乙方进行每次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在本项目合同款中扣除。

第九条 保密要求

1. 受托人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必须归还和删除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技术文档。

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

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加以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4.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相应律师费用、差旅费等）。

5.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_____元（_____人民币整），本项目合同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局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如当年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低于以上合同金额，则按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合同价支付。如当年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0，则该项目自动终止。如当年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高于乙方所报当年度投标报价，按有关规定处理。除前述款项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也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承担任何义务。

服务合同甲方费用，按如下支付方式支付：

（一）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50%。本项目合同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局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

（二）乙方完成当年合同 80% 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工作量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30%。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甲方审核工作量后予以支付。

（三）完成当年合同 100% 质量安全检查服务工作量并将检查服务的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余款（该项目部门预算批复金额扣除已支付合同价款）。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甲方审核后工作量后予以支付。

（四）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 址：

帐 号：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数据资料，因甲方过错导致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延迟或停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经签约方确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的解除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或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该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包括阶段工作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同时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均不得擅自中止或终止合同履行，否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另行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5]日的；

（2）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3）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成果作为己用或交付第三人使用的；

（6）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或者因任何原因被注销、撤销、或吊销该证明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的执照、证明或许可证书的。

5. 乙方违约行为存在多种责任约定的，甲方可自行选择主张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择一或同时主张）。

6. 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签约方可在十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若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可根据具体进度将相关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从乙方可取得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具体影响情况决定。

9. 乙方指派服务人员应当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的能力、技能、资质和职业道德。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受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提议对合同做修改或补充，必须在所需更改的内容生效十日以前以书面方式提出，经对方同意并鉴定、补充合同书后进行。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遇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鉴于网络的特殊性质，不可抗力亦应包括但不限于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国家政策法律变更和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的暂时性关闭等在内的任何非甲乙双方人为因素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的，受托人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可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2. 除法定公开信息外，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四）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分值详见附表三。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后续评审。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

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 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 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 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优惠

-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8%），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1.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 1.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1.5) 本条款中上述优惠原则不同时使用。
- 2)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3) 对于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填写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比例进行。
- 4) 如本项目服务需求包含货物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如下：

序号	情形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合计 占总报价比重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a)	(0%, 20%]	1%	评标价 = 总报价 - 节能、 环境标志产品合计价格 × <u>a</u> %
		(20%, 40%]	2%	
		(40%, 60%]	3%	
		(60%, 80%]	4%	
		(80%, 100%]	5%	

2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8%	评标价 = 总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8%
---	--------------	--------------------	-------------------------------

3.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综合总得分排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4.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 1)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确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投标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四、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九）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 2019 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3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			
结论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三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商务、服务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60	10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投标人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包括工程项目抽查巡查、监督抽检、安全评估等），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及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2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	<p>1、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得1分；</p> <p>2、拟安排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担任单项类似项目不少于2个，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或证明文件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不得分。</p>	4
3	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p>投标人提供不少于30人的巡查专业技术人员（中标人所建专家库或备用库成员）：</p> <p>1、配置合理，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强，为优，得6；</p> <p>2、配置较合理，专业能力较强，经验较丰富，综合素质较强，为良，得3分；</p> <p>3、配置一般，专业能力、经验、综合素质一般，为一般，得1分；</p> <p>4、配置不合理，专业能力差，缺乏经验，综合素质差，为差，得0分。</p> <p>注：提供配置说明，相关人员职称、执业资格证书、经验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6
4	企业认证情况	<p>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得8分；具有其中任三项得6分；具有其中任两项得4分；只有任一项得2分。</p>	8
5	获奖情况	<p>投标人曾获得岩土工程（勘察或监测项目）国家级相关奖项，得6分，省级相关奖项，得3分。</p> <p>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对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项按一项（高分项）计</p>	6

	取, 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30 分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总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实施服务方案完善、可行的, 为优, 得 10 分;</p> <p>2、实施服务方案部分完善、可行性良好的, 为良, 得 6 分;</p> <p>3、实施服务方案不完善、可行性一般的, 为一般, 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2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p>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安全检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强、监控措施具体、方法合理可行, 为优, 得 10 分;</p> <p>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对本项目安全检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有监控措施、方法得当, 为良, 得 6 分;</p> <p>3、对本项目安全检查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监控措施一般、方法不太可行, 为一般, 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3	质量保障措施	<p>1、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质量保障措施明确、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为优, 得 10 分;</p> <p>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有质量保障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得当、有一定针对性, 为良, 得 6 分;</p> <p>3、质量保障控制措施不太明确、方法不太可行, 为一般, 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4	组织协调方案	<p>1、对检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具有清晰合理的协调方法、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为优, 得 10 分;</p> <p>2、对检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工作具有较为合理的协调方法、措施得当、具有一定针对性, 为良, 得 6 分;</p> <p>3、对检查项目各参建单位的协调方法不清晰, 可行性一般, 措施一般, 为一般, 得 2 分;</p> <p>4、没有提供的得 0 分。</p>	10
5	检查工作程序	<p>1、有清晰的检查工作流程、详细的工作准则, 为优, 得 10 分;</p> <p>2、有比较清晰、详细的检查工作流程、工作准则, 为良, 得 6 分;</p>	10

		3、有检查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但比较模糊简单，为一般，得 2 分； 4、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6	廉洁保障方案	1、有廉洁保障方案，能保证工作的公正性，接受各方监督，针对性强，科学有效，为优，得 10 分； 2、有廉洁保障方案，能保证工作的公正性，接受各方监督，针对性一般，比较科学有效，为一般，得 6 分； 3、有廉洁保障方案，缺乏针对性及合理性，为差，得 2 分； 4、没有提供的得 0 分。	10
合计			6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3)			
2.2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2019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获取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四	商务文件目录表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6)			
4.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7)			
4.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8)			
4.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9)			
4.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0)			

4.7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			
4.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5.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2)			
5.2	投标服务方案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3)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 (1)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 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4) 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封装)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4	完整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WORD 或 EXCEL 格式, 不留密码, 无病毒, 不压缩, 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如有不同, 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唱标信封。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元/三年	2021-2023 年度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资格的文件、以及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的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履行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中标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格式 5**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				

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 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7**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完成时 间	甲方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计委 (计价格 [2002] 1980 号) 文件规定执行)。

自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 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 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 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			

格式 1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 有差异的, 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 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 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 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版本号: QSZCHG20200720